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小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鴻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4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7 書記官 許家豪